

## 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SXLF202508001

甲方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乙方：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

本协议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了{2024年度全省监狱系统大灶米、面、油生产加工及供应项目【第3包：食用油】供货合同}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主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下补充协议：

### 一、协议背景

1. 依据主合同的项目履行期限，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具体根据全省各监狱实际使用需求供货。

2. 现因甲方需在主合同到期、项目预算用完后继续在乙方采购食用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，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和双方权益的充分保障。

3.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一部分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二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因甲方主合同到期、项目预算使用完毕，即主合同项目下业务执行完毕，在监狱系统再次招标确认新的供应商之前，乙方可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产品继续供货，新的供应商合同签订后，该协议随即终止。

2. 结算方式：对公转账。在项目预算用完后，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后，依据甲方回传的送货单给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



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日内向乙方完成货款支付。

### 三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同意由主合同约定或法定的管辖机构相一致的管辖机构（无论是仲裁或法院）管辖。

### 四、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（扫描件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方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地址：陕西省富平县庄里建材路 1 号

代理人：

技术确认：

联系电话：0913-8621189

开户行：建行富平县庄里支行

账号：61050164835508000001

税号：1161000073535925XN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乙方：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康乐路东段南区

代理人：

技术确认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7015555

开户行：农发行杨凌示范区分行

账号：20361040300100000066171

税号：916104036779130632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